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4/11	發言時間	19:04:34
發言人	胡淑惠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處長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220
主旨	補充說明新藥OBP-301授權案風險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4/11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04/11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(股)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為避免媒體資訊誤導投資大眾，主動揭露交易的潛在風險 6.因應措施: OBP-301授權案(2019.04.08)簽約雙方為日本Oncolys BioPharma及日本中外製藥(Chugai Pharmaceuticals)兩上市公司。本公司對授權案之公告主要係依日本Oncolys公告之資訊同步翻譯。因Oncolys公司與日本中外製藥簽署嚴格保密條款，不得對外揭露相關商業條件與交易細節，目前公開資訊僅有當日公告內容。 Oncolys公司擁有新藥OBP-301權利，也擁有單獨對外授權談判之權利，本公司為其合作研發的廠商，未參與授權協商過程，亦非本次授權案之簽約主體。基於新藥研發具有研發期程長及權利金收取等高度不確定之特性，本公司提醒投資人該授權案有以下風險，可能導致授權金實際收款或淨利潤不如預期之情況： (1)後續研發不成功之風險： OBP-301現僅一或二期臨床階段，未來仍有三期臨床、申請新藥審查登記(NDA)…等開發時程，亦有研發不成功之可能。依新藥授權金分次收取之交易慣例，一旦研發未達預期，授權公司將無法收取後續授權金，或被授權之日本中外製藥不執行其選擇權取得全球權利(不含日本、台灣、中國大陸及港澳)，則將面臨無法收取完整授權金之風險。 (2)收款條件及期間不明確之風險： 目前日本公開資訊未揭露收款條件、期間及授權金分配方式，投資人應考量收款可能性及收款期間長之風險；另前述(1)後續研發不成功之風險導致本授權案之收款能否達到總授權金500億日幣，具有高度不確定之風險。				

(3)是否仍須負擔研發費用等應盡義務不明確之風險：

目前日本公開資訊未揭露Oncolys公司後續應盡之義務。依生物醫藥授權案慣例，本公司提醒投資人Oncolys可能有後續應負擔之研發費用，而本公司依合約應負擔相應的1/3的研發費用。

(4)市場或其他風險：

如因市場狀況改變或其他因素導致被授權公司研發OBP-301不順利時，本授權案之後續授權金收取有不確定之風險。

7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
新藥開發具有研發期間長及研發不成功之風險，投資人應謹慎評估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